

#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兴源环境

股票代码：300266.SZ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锦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河头路151号5楼502室

一致行动人：

上海天倚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倚道新弘1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天倚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倚道晨雨传祺贰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及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永春东路16号205室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声明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五、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兴源环境股东大会审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以及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事前审批、核准或同意。本次权益变动所涉事项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及通过审批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1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20
第五节 资金来源.....	26
第六节 后续计划.....	27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9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31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32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33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39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4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43
一致行动人声明.....	44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456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简称或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锦奉科技	指	宁波锦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兴源环境、上市公司	指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300266
奉化区国资管理中心	指	宁波市奉化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兴奉国业	指	宁波兴奉国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锦奉科技之控股股东
新弘 18 号	指	天倚道新弘 1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天倚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晨雨传祺	指	天倚道晨雨传祺贰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天倚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新弘 18 号、晨雨传祺
天倚道投资	指	上海天倚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投集团	指	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交易、本次权益变动	指	锦奉科技认购兴源环境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指	锦奉科技与兴源环境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一致行动协议》	指	锦奉科技与新弘 18 号、晨雨传祺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
《格式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5 年修订）
《格式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25 年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锦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景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3MAE3F83C65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4-10-22
经营期限	2024-10-22至永久
控股股东	宁波兴奉国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宁波市奉化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河头路151号5楼502室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外包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河头路 151 号 5 楼 502 室
通讯方式	0574-88570199

#### (二) 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 1、新弘 18 号基本信息

新弘 18 号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新弘 18 号的备案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天倚道新弘1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	上海天倚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	SSN238
备案日期	2021-09-01

##### 2、晨雨传祺基本信息

晨雨传祺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晨雨传祺的备案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天倚道晨雨传祺贰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	上海天倚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	SVU045
备案日期	2022-06-17

### 3、新弘 18 号、晨雨传祺之基金管理人天倚道投资基本信息

天倚道投资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7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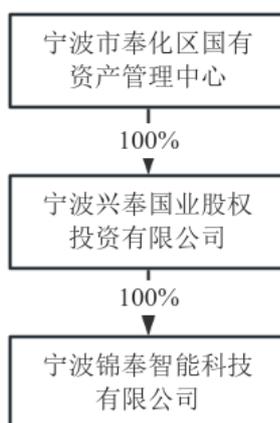
天倚道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天倚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甘加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72143669E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03-03
经营期限	2005-03-03至2055-03-0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甘加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四平公路468弄14幢17号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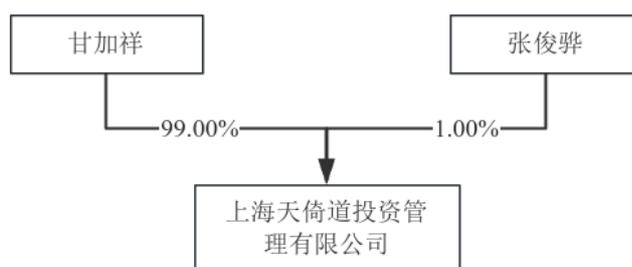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锦奉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致行动人新弘18号、晨雨传祺为私募基金产品，其管理人天倚道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一致行动人新弘18号、晨雨传祺除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兴奉国业持有锦奉科技 100% 股权，为锦奉科技的控股股东，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兴奉国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楚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3MA2KPLHY94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09-22
经营期限	2021-09-22至2041-09-2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宁波市奉化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河头路151号15楼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奉化区国资管理中心持有兴奉国业 100%的股权，为锦奉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其基本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宁波市奉化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大成东路 275 号（城投商务大厦）14 楼
负责人	章维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302837301684971

## 2、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倚道投资为一致行动人的管理人，其基本情况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之“（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之“3、新弘 18 号、晨雨传祺之基金管理人天倚道投资基本信息”。

甘加祥持有天倚道投资 99.00%股份，为天倚道投资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锦奉科技除兴源环境外无对外投资情况，未控制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锦奉科技的控股股东兴奉国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锦奉科技和兴源环境外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控制）比例	经营范围
1	宁波国盛朗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98.00%	股权投资
2	宁波维明科技	1,000.00	98.02%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控制)比例	经营范围
	有限公司			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锦奉科技实际控制人奉化区国资管理中心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前述兴奉国业及兴奉国业控制企业、锦奉科技及其控制企业外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控制)比例	经营范围
1	宁波奉化国有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旧城改造；城中村改造；农居房建设；河道改造；花卉、苗木的种植；建筑装潢材料、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
2	宁波市兴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住房租赁；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城市绿化管理；信息咨询服务
3	宁波市奉化区城市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大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城乡市容管理；数字内容制作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
4	宁波市奉化区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控股公司服务；物料搬运装备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广告制作；建筑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民用航空材料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石油制品销售，渔港渔船泊位建设；港口理货；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飞行训练；通用航空服务；港口经营，公路管理与养护；升放无人驾驶气球、系留气球
5	宁波市奉化区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53,200.00	100%	旅游业务；住宿服务；网络文化经营；电影发行；电视剧发行；房地产开发经营；印刷品装订服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特定印刷品印刷；经营民宿；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体育场地设施经营；广告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控制)比例	经营范围
				发布；露营地服务；游览景区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文化场馆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体育保障组织；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城市公园管理；休闲观光活动；体育健康服务；广告设计、代理；物业管理；养老服务；广告制作；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餐饮管理；租赁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停车场服务；礼仪服务；鞋帽零售；娱乐性展览；市场营销策划；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花卉种植；礼品花卉销售；农业园艺服务；树木种植经营；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砖瓦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市场调查；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石棉水泥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石棉制品销售
6	宁波市奉化区农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	建设工程施工；土地整治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宁波市名山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	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花卉种植；城市绿化管理；园艺产品种植；树木种植经营；肥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名胜风景区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土地整治服务
8	宁波甬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光学仪器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
9	宁波市兴奉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7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规划设计管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肥料销售；花卉种植；树木种植经营；工程管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休闲观光活动；农业园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劳务服务；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林业产品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土地整治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生态资源监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渔业专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控制)比例	经营范围
				业及辅助性活动；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安全评价业务
10	宁波宁南新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	7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本市范围内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租赁经营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土地整治服务；物业管理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
11	宁波大美海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0	100%	旅游项目开发、策划；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旅游景区配套设施建设；旅游商品设计、研发、批发、零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务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道路绿化养护；花卉苗木的种植、批发、零售；盆景的批发、零售；污水处理设施及收集管网的建设、运营管理、维修养护；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
12	宁波市奉化区经开控股有限公司	250,000.00	100%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土地整治服务；物业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 2、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新弘18号、晨雨传祺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本节不适用。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 (一) 锦奉科技

锦奉科技系 2024 年 10 月 22 日新设的主体，尚无实际业务经营，其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7,879.81
负债总额	10,000.00
所有者权益总额	17,879.81
资产负债率	35.87%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营业成本	0.00
利润总额	-20.19
净利润	-20.19
净资产收益率	-0.11%

注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注 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末所有者权益总额+期初所有者权益总额）/2]。

锦奉科技的控股股东兴奉国业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

根据《格式准则 16 号》第十八条，锦奉科技为设立不满三年的公司，故本报告披露锦奉科技控股股东兴奉国业最近三年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72,955.77	164,379.82	80,010.49
负债总额	93,000.17	84,400.14	22.51
所有者权益总额	79,955.60	79,979.68	79,987.98
资产负债率	53.77%	51.34%	0.03%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营业成本	0.00	0.00	0.00
利润总额	-24.08	-8.30	-12.02
净利润	-24.08	-8.30	-12.02
净资产收益率	-0.03%	-0.01%	-0.02%

注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注 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末所有者权益总额+期初所有者权益总额）/2]。

## （二）新弘 18 号、晨雨传祺

新弘 18 号、晨雨传祺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其管理人天倚道投资的主营业务为证券投资。

新弘 18 号、晨雨传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 （1）新弘 18 号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291.21	14,446.58	131.84
负债总额	6.58	8,892.24	1.28
所有者权益总额	13,284.63	5,554.34	130.56
资产负债率	0.05%	61.55%	0.97%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755.30	-3,302.31	-5,086.19
营业成本	164.42	173.58	574.28
利润总额	-919.71	-3,475.89	-5,660.47
净利润	-919.71	-3,475.89	-5,660.47
净资产收益率	-9.76%	-122.29%	-156.47%

注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注 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末所有者权益总额+期初所有者权益总额）/2]；

## (2) 晨雨传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555.12	13,802.56	5.03
负债总额	5.56	7,832.86	0.06
所有者权益总额	12,549.56	5,969.71	4.97
资产负债率	0.04%	56.75%	1.19%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066.62	-3,366.91	-7.86
营业成本	153.53	163.28	0.83
利润总额	-1,220.15	-3,530.19	-8.69
净利润	-1,220.15	-3,530.19	-8.69
净资产收益率	-13.18%	-118.17%	-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注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末所有者权益总额+期初所有者权益总额）/2]；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涉及的诉讼、仲裁和重大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 锦奉科技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锦奉科技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曾用名	职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林景涛	男	无	经理、董事	中国	浙江省宁波市	否
马昕玫	女	无	监事	中国	浙江省宁波市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 （二）新弘 18 号、晨雨传祺

新弘 18 号、晨雨传祺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天倚道投资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曾用名	职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甘加祥	男	无	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上海	否
张俊骅	男	无	监事	中国	中国上海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锦奉科技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源环境外，信息披露义务人锦奉科技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2、兴奉国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兴源环境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兴奉国业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	证券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	------	----------	------	------

1	能特科技	002102	263,258.05	对医疗业，制造业，采矿业，能源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居民服务业，教育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的投资；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对外贸易；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品、体育用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电子产品、针纺织品的销售；计算机技术、医疗、医药技术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
---	------	--------	------------	--------------------------------------------------------------------------------------------------------------------------------------------------------------------------------------------------------------------------------------------------------------------	-------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兴奉国业通过宁波维明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间接持有能特科技 5.00%股权。

### 3、奉化区国资管理中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 （二）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新弘18号、晨雨传祺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其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锦奉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兴奉国业不存在在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持股5%以上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在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持股5%以上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控制)路径及比例	经营范围
1	宁波市奉化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0	通过宁波甬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营融资性担保业务；兼营非融资性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财务顾问、咨询中介服务，按规定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2	宁波奉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556.98	通过宁波市奉化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486%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外汇业务；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建筑工程保险、安装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代理。
3	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5,400.00	通过宁波市奉化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99%	许可项目：银行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二) 一致行动人

新弘18号、晨雨传祺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其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情况。

##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锦奉科技成立于 2024 年 10 月，其控股股东为兴奉国业，实际控制人为奉化区国资管理中心，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一致行动人新弘 18 号、晨雨传祺的基金管理人为天倚道投资，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 九、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天倚道投资作为管理人管理的新弘18号、晨雨传祺合计持有兴源环境70,678,8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55%。2024年11月1日，锦奉科技与天倚道投资管理的新弘18号、晨雨传祺两支私募基金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天倚道投资的上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跟锦奉科技拟行使的表决权保持一致意见。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锦奉科技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目的是支持兴源环境发展并巩固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地位。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为上市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助力，本次交易后锦奉科技的持股比例进一步提升，是大股东在为上市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提供支持，提高国有资产市场影响力，提高其资产质量，增强其研发水平，促进其健康稳定发展。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或者处置已经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进一步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如下程序：

- 1、2025年4月30日，锦奉科技作出股东会议决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2、2025年5月1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事项。

####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如下程序：

- 1、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发行；
- 2、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

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公司将向深交所和中登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

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锦奉科技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认购股票数量不超过 240,000,000 股，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9,680.00 万元，最终认购股数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 二、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锦奉科技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93,894,67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2.4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一致行动人新弘 18 号、晨雨传祺持有上市公司 70,678,8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55%。锦奉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的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17.03%。

按本次发行上限 240,000,000 股测算，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锦奉科技将持有上市公司 433,894,67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4.19%；一致行动人新弘 18 号、晨雨传祺持有上市公司 70,678,8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3.94%；锦奉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的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28.13%。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锦奉科技，实际控制人仍为宁波市奉化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未发生变化。

### 三、 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内容

锦奉科技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与上市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 1、合同主体

甲方：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锦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2、签订时间

甲方与乙方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在宁波奉化签订。

## （二）合同主要内容

### 第一条 本次发行

1.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 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1.2 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

### 第二条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1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2.2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0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3 如甲方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

其中：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证券监管机构对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等涉及确定发行价格的机制进行政策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 第三条 认购金额、认购方式和认购数量

3.1 甲方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9,680.00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全部由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

3.2 乙方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数量不超过 2.4 亿股。认购数量的确定方式为：认购金额/发行价格=认购数量，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

舍去取整。

3.3 如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注册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则乙方的认购数量将做相应调整。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乙方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依照本协议相关约定确定的调整后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第四条 认购价款的缴付**

4.1 发行人及其为本次发行聘用的主承销商应在本次发行所有生效条件得以满足、成就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限内，向乙方发出《缴款通知书》。《缴款通知书》应列明认购方的认购股份数量、每股认购价格和认购方须支付的认购价款、付款截止日期以及指定用于接收认购价款的银行账户的详情。《缴款通知书》载明的付款截止日期须至少晚于发出缴款通知书 10 个工作日。

4.2 乙方应在付款截止日期之前，以现金方式将全部股份认购价款划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发行人应聘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乙方付款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应尽其合理努力促使该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发行最后一笔认购价款划入前述银行账户后 3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资报告》。待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乙方的认购资金验资完毕且扣除相关费用后（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4.3 发行人应当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足额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项，促使该等股份尽快登记在乙方名下。发行人应根据本次发行的情况及时修改现行的公司章程，并至登记机关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手续。

#### **第五条 股份锁定**

5.1 乙方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限售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本次发行结束后，乙方基于本次认购取得的甲方股票因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衍生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本次甲方向乙方发行的 A 股股票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流通交易。

## **第六条 滚存利润**

6.1 本次发行前甲方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第七条 陈述和保证**

### **7.1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1) 甲方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 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的公司章程，也不存在与甲方既往已签订的协议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3) 甲方将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负责向有关审批部门办理本次发行的审批手续，并协助办理任何与认购人有关的审批或申请程序。

### **7.2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1) 乙方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本协议系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2) 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乙方的公司章程，也不存在与乙方既往已签订的协议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3) 乙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认购甲方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全部条件，且认购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

(4) 配合甲方本次发行工作，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申请文件的要求提供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相关资料，积极配合甲方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部门办理申报手续，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5) 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后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本协议的义务。

## **第八条 协议的生效**

8.1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并加盖公章

之日起成立，除本协议第十三条“保密”自成立之日起生效外，本协议其他条款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最后一个条件成就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的所有事宜；

（2）乙方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3）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 **第九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9.1 本协议双方可根据情况的变化或需要经协商一致后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并签订补充协议，对本协议作出修改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9.2 双方同意，在本次发行完成前，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要求甲方返还已支付的认购价款（如有），本协议自乙方向甲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起解除：

（1）甲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陈述、承诺和保证或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和责任对乙方进行本次交易的商业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影响到本协议目的之实现；

（2）甲方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终止上市的情形；

（3）甲方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和/或刑事调查等甲方基于审慎原则认为会对其持续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4）甲方存在大额潜在资产损失风险、违法违规法律风险等重大经营不利情形；

（5）甲方出现其他经营风险或其他对甲方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9.3 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终止：

（1）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可履行的，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可依法解除；

(2) 若生效条件未全部成就而导致协议未生效的，本协议自动解除；

(3) 甲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深交所或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

(4) 当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 15 日内，如此等违约行为仍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亦有权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无论守约方采取何种救济措施，违约方均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10.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10.3 如本次发行事项未能获得甲方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未能通过深交所审核或未能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的，不构成任何一方违约，双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如因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等相关监管机关要求，本次发行方案调整或取消的，任何一方无需就调整或取消本次发行事宜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与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次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

## 第五节 资金来源

### 一、资金总额及来源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07 元/股，锦奉科技认购数量不超过 2.4 亿股，认购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49,680.00 万元。

就认购资金来源，锦奉科技已出具承诺：

“本公司本次参与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系本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本公司的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兴源环境或接受兴源环境担保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兴源环境提供的财务资助、借款或者补偿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兴源环境进行资产置换或其他方式获取资金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代他人出资受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代持的情形。”

### 二、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资金的支付方式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相关内容。

## 第六节 后续计划

### 一、未来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计划

自本报告书签署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其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明确计划。如果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自本报告书签署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若筹划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或上市公司拟开展资产、业务重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调整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未来因经营需求需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变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程序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若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已制定的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出现前述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相互独立，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能力，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和法人治理结构，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为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督促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未来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作出相关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日，除本公司目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外，未投资其他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他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也未派遣他人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二）本公司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派遣他人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三）本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公司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未来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作出相关承诺如下：

“（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如有）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上市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和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如有）保证不利用本公司在上市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上市公司提供担保。

（三）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且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公司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除本次交易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进行过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次权益变动所涉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谈判或已签署的合同、默契或者其他安排。

##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 6 个月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2024 年 11 月 1 日，锦奉科技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买入上市公司 579,600 股股份，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2.30 元/股。

2024 年 12 月 24 日，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新投集团向锦奉科技转让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155,380,732 股股份，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2.31 元/股。

除上述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前 6 个月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致行动人前 6 个月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持股主体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上海天倚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倚道新弘 1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7,278,800	2.40
上海天倚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倚道晨雨传祺贰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3,400,000	2.15
合计	70,678,800	4.55

除上述持股情形外，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此外，上市公司拟提交相关信息至中登公司进行查询，若未来查询存在交易情况，上市公司将及时公告。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前 6 个月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已自查并提交承诺，不存在前 6 个月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此外，上市公司拟提交相关信息至中登公司进行查询，若未来查询存在交易情况，上市公司将及时公告。

##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根据《格式准则 16 号》第十八条，锦奉科技为设立不满三年的公司，故本报告亦披露锦奉科技控股股东兴奉国业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 一、锦奉科技

####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950,285.68
其他应收款	
<b>流动资产合计</b>	<b>7,950,285.68</b>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0,847,781.8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70,847,781.84</b>
<b>资产总计</b>	<b>278,798,067.52</b>
流动负债：	
其他应付款	100,000,00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100,000,000.00</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100,000,000.00</b>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79,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201,932.48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78,798,067.5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78,798,067.52</b>

##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其中：营业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89,732.37
管理费用	115,359.50
财务费用	-3,159.39
其中：利息费用	-3,190.89
三、营业利润	<b>-201,932.48</b>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	<b>-201,932.48</b>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	<b>-201,932.48</b>

###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3,190.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732.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39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798,067.52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0,847,781.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847,781.84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9,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000,000.0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7,950,285.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7,950,285.68

## 二、兴奉国业

###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7,195.60	1,523,084.40	1,103,525.17
其他应收款	1,538,427,472.72	1,631,002,099.17	799,001,334.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1,539,154,668.32</b>	<b>1,632,525,183.57</b>	800,104,859.1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79,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11,403,000.00	11,273,0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90,403,000.00</b>	<b>11,273,000.00</b>	
<b>资产总计</b>	<b>1,729,557,668.32</b>	<b>1,643,798,183.57</b>	<b>800,104,859.17</b>
流动负债：			
其他应付款	930,001,656.58	844,001,359.25	225,060.25
<b>流动负债合计</b>	<b>930,001,656.58</b>	<b>844,001,359.25</b>	<b>225,060.25</b>
<b>负债合计</b>	<b>930,001,656.58</b>	<b>844,001,359.25</b>	<b>225,060.25</b>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443,988.26	-203,175.68	-120,201.08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799,556,011.74</b>	<b>799,796,824.32</b>	<b>799,879,798.9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729,557,668.32</b>	<b>1,643,798,183.57</b>	<b>800,104,859.17</b>

注：上述财务报表为单体报表。

##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其中：营业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100,000.0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51,682.47	233,528.13	119,372.08
财务费用	-10,844.24	-250,553.53	829.00
其中：利息费用	-11,244.24	-250,553.53	
三、营业利润	<b>-240,838.23</b>	<b>-82,974.60</b>	<b>-120,201.08</b>
加：营业外收入	25.65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	<b>-240,812.58</b>	<b>-82,974.60</b>	<b>-120,201.08</b>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	<b>-240,812.58</b>	<b>-82,974.60</b>	<b>-120,201.08</b>

注：上述财务报表为单体报表。

###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5,007,901.47	983,027,281.84	301,224,144.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0,355.56	232,657.12	119,719.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9.58	101,282.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552,605.13	982,273,782.80	600,000,9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8,204,111.20	419,559.23	-298,896,474.83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投资支付的现金	779,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9,000,000.0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000.0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795,888.80	419,559.23	1,103,525.1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3,084.40	1,103,525.17	
<b>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727,195.60	1,523,084.40	1,103,525.17

注：上述财务报表为单体报表。

##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文件；
- 4、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及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的说明；
- 5、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年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 6、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 7、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就本次权益变动应履行的义务所作出的承诺；
- 8、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锦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林景涛

签署日期：2025年5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签字盖章页）

一致行动人：

上海天倚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倚道新弘 1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天倚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倚道晨雨传祺贰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署日期：2025年5月15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锦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林景涛

签署日期：2025年5月15日

## 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

上海天倚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倚道新弘 1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天倚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倚道晨雨传祺贰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署日期：2025年5月15日



##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望梅路1588号
股票简称	兴源环境	股票代码	3002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宁波锦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河头路151号5楼502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7.03%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实际控制人宁波市奉化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存在持有境内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情形, 具体见本报告正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u>A股普通股股票</u>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 <u>193,894,674股</u> 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u>70,678,800股</u>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 <u>12.48%</u> 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u>4.55%</u>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u>17.03%</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1、方式: 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数量: 锦奉科技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2.4亿股股份(占发行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13.38%);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兴源环境股东大会审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以及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事前审批、核准或同意。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锦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林景涛

签署日期：2025年5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一致行动人：

上海天倚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倚道新弘 1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天倚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倚道晨雨传祺贰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署日期：2025年5月15日